

档案人韩海娥

政法档案幕后的“火眼金睛”

□ 本报记者 梁英杰

政法档案工作涉及社会治理服务、扫黑除恶、执法监督等多个方面,承载着政法事业发展的厚重历史与未来方向。它不仅是对过往工作的详实记录,更是为决策提供参考、为执法提供依据、为法治建设积累经验的重要宝库。

走进方山县委政法委副研究馆员韩海娥的办公室,静谧而庄重的氛围扑面而来。室内光线柔和而均匀,照亮了满桌的文件资料和韩海娥专注的面庞,空气中弥漫着纸张与油墨的特有气息,仿佛在诉说着每一份档案背后的故事。在这看似平凡却又充满使命感的空间里,韩海娥一干就是十四年,为全县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。

档案管理工作看似平淡无奇,实则责任重大。尤其在整理人事档案的过程中,韩海娥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敏锐的洞察力。她曾发现多起档案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的问题,通过仔细比对、多方核实,及时进行改正和补充。她告诉记者:“之前,我在整理单位人事档案的时候,发现赵艺丹的档案前后有两个数据不一致,于是我及时地告知了她,并且和她一起去做了一个补充说明,在后续的提拔过程中这一点将对她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。”

韩海娥用自己的细心、耐心 and 责任心反复核对每一个数据、每一份文件,保证了县委政法委人事档案的准确性,不仅为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提供了准确的依据,也避免了因档案错误可能导致的工作失误。“多亏她在整理档案过程中发现了我档案中不完善的部分,并且及时帮我联系相关单位,查找档案中的原始数据,完善了我的档案。”方山县法学会专职副会长赵艺丹的话语中充满了感激之情。

在日常档案收集工作中,韩海娥始终坚持主动与各部门沟通协调,耐心指导各部室档案整理、移交工作。在她的努力下,政法委的档案资源日益丰富,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方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娥英说道:“多年来,韩海娥把档案工作融入到了政法各项事业中,不仅为我县政法工作铸就了坚实的档案基石,还展现出了方山政法系统‘巾帼’风采。”

除完成档案的收集、整理等工作外,韩海娥还结合日常的档案管理工作,把档案管理经验融合到政法委的各项工作中。在主题教育重大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,主动承担起档案保障的任务,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积极参与编研工作,与同事协作编写了《平安方山》一书,全面总结了三十多年来全县



政法工作的经验和教训,为单位总结、研究工作提供了参考;为县党史研究室编写《方山县志》提供近1万字的参考资料;为县组织部编写《方山县组织史》提供了本部门组织史。独立编写了县委政法委《领导干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日常档案》。同时,根据实存资料和档案规范管理需要,先后编写了本单位各年度《政法工作年鉴》,编制了《机关工作制度汇编》、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资料》等共9册,为单位的科研与发展提供了参考。

在普通人眼里,档案是一项基础工作、幕后工作,意味着长久的枯燥、寂寞,但韩海娥始终牢记着自己从事这份工作的初心,并将自己掌握的档案知识与更多档案人分享。2023年,她获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,为了能让档案理论更好地指导实践,结合多年工作的所

思、所感、所悟撰写了《新时代档案工作的发展在于服务创新——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视角》一文,并获得山西档案学会“档案工作的初心和使命”学术研讨会一等奖。面对荣誉,她谦虚地说道:“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工作,能为政法事业贡献一份力量,我感到无比自豪。”

在韩海娥身上,我们看到了一位档案工作人员 的初心与情怀、坚守与担当。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什么是爱岗敬业,什么是默默奉献。她在平凡的岗位上,为方山县委政法委的工作铸就了坚实的档案基石,为方山政法档案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谈及未来,韩海娥表示,将牢记“兰台人”立档为公、守档为民的服务理念,承担起为党管档、为国守史、为民服务的职责,继续为方山县政法工作的开展奉献自己的微薄之力。



谨防副业变“负”业

□ 张宇薇

我今年28岁,主业是一家培训机构的老师,课余时间会给一些平台写文章,副业收入最多时一个月能有一万左右。“我是一名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师,同时兼职摄影师,最多的一个月赚了四五千元”……

如今,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催生出了越发丰富的就业形态,不少年轻人在从事主业的同时也尝试开拓自己的副业。自媒体博主、电商、线下摆摊、网络写手、视频剪辑、摄影师等“副业热”越来越受年轻人的热捧。据2023年数据显示,有将近45%的年轻人做过副业,还有超53%的年轻人有想做副业的念头。“全职+打零工”的工作方式正在年轻群体中迅速崛起。

副业是新经济形势下的产物。很多人开展副业的初衷,要么是迫于经济压力,想获得一份能纾解生活压力的收入;要么是希望通过业余时间发展自身的兴趣爱好,凭本事“变现”;要么是不满意本职工作,想寻找新的出路来达到“转副为正”。

但副业之所以为“副业”,意味着其本质上仍居从属地位,是大多数人对不确定未来预设的另一条出路。既然是不确定,那必然就存在风险。某调查显示,15.4%的年轻人做副业没有收入,15%的年轻人因副业损失万元以上,这部分人,不仅没有赚到钱,反倒“花钱买教训”,致使副业变“负”业;而副业收入不到主营业收入一半的年轻人高达86.1%,高于主营业收入的年轻人占比还不到1成。这恰恰说明,副业其实很难代替主业,靠副业实现发财的可能性也并不大。

年轻人开展副业本是为了抵制焦虑,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反而造成了“副业焦虑”。一些自媒体博主通过社交平台发布有关副业的推文或经验分享,在一套精致话术的包装下,副业似乎成了年轻人职业发展的“刚需”,不少人随之踏入“副业陷阱”。因此,从这方面看,跟风搞副业并不可取。

总之,年轻人开拓副业应摆正心态,以理性和务实的态度去看待副业,提前了解职业发展前景,做好未来规划,平衡好主副业关系,切莫陷入“副业陷阱”,让副业成“负”业。



一场别开生面的拥军志愿活动

□ 本报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张文婷

7月28日,在“八一”建军节来临之际,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加强青少年对国防事业的了解,让国防教育从娃娃抓起,深化“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”的优良传统,孝义市崇文街小学精心策划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志愿活动,走访慰问孝义籍二等功臣退役军人。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探访,更是一场心灵的洗礼,一次关于责任、勇气与奉献的深刻学习之旅。

孩子们穿着整齐的校服,胸前佩戴着鲜艳的红领巾,手中紧握着精心准备的礼物,带着对英雄的无限敬仰来到孝义籍二等功臣退役军人马慧鑫家中。马慧鑫身着一身蓝色军装,微笑着站在门口迎接大家,那份从容与淡然,让人不由自主地肃然起敬。家里四处透露着军人的点点滴滴,尤其是墙上着军装的全家福,书柜子里摆满了荣誉证书和奖章,在阳光的照耀

下熠熠生辉,它们无声地讲述着主人过往的辉煌与荣耀。

少先队员代表张馨雨向马慧鑫叔叔致以崇高的敬意,并送上孩子们的祝福。马慧鑫从个人军旅生活谈起,分享自己从一名大学生青年到二等功臣的心路历程,强调“奋斗不止,永不退缩”的重要性,让大家知道荣誉背后必有艰辛付出。他讲述老兵故事、传承老兵精神,组织志愿者和退役军人前往慰问抗美援朝老兵,倾听他们的声音,记录属于他们的那段光辉岁月的故事,激励同学们向典型看齐、向功臣学习。讲座绘声绘色,引人入胜,孩子们听得入了迷,眼中闪烁着敬佩与向往的光芒。孩子们纷纷提问,好奇地询问着关于军队生活、武器装备以及便服的军功章。他耐心一一解答,还不时穿插一些生动有趣的小故事,让原本枯燥的话题变得

生动有趣起来。他告诫同学们要珍惜时光、努力学习文化知识,苦练本领、不畏艰险、努力奋斗,成为有用之才,将来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镜头下,孩子们的笑脸与马慧鑫的坚毅面容交相辉映,构成了一幅温馨而感人的画面。这一刻,不仅是对功臣的致敬与感谢,更是对孩子们心灵的一次深刻触动和启迪。

通过这次慰问活动,孩子们不仅近距离感受到了军人的伟大与崇高,更在心中种下了爱国主义的种子。他们纷纷表示要以马慧鑫叔叔为榜样,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,将来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,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力量。而这份对英雄的敬仰与感激之情也将伴随着他们成长的每一步,成为他们人生旅途中最宝贵的财富。

在“捡起”与“归还”中写好道德答卷

吕梁市河南商会成员赵幸强拾金不昧暖人心

□ 本报记者 焦晓宇

“太感谢您了,没想到丢失的5000块钱还能找回来,你真是个好心人。”洒满阳光的派出所大厅里,一名女士激动地握着赵幸强的手,眼圈微红,连声道谢。朴实、诚恳,并不健谈的赵幸强,在这位女士的一句句感谢中显得有些手足无措。

事情还得从一个平常的清晨说起,赵幸强吃过早餐后如往常一样去上班,在走到市区滨河北路东城丽景附近时,无意间看到离石区一个黑色的长方形钱包在马路中央。他环顾四周,试图捕捉某个正在寻找物品的焦灼面孔,可当时正值早高峰,路人行色匆匆,哪里还有失主的身影?他只好停下脚步,将钱包捡了起来。敞开包口一瞅,里面竟塞满了百元现金,看样子得有几十张。

当问到被天上馅饼砸中的心理反应时,赵幸强蹙起了眉头:“前几天岳父做手术,我就是和亲戚朋友凑现金缴纳的医药

费。当时我看到钱包里有那么多现金,心头一紧,不知道这笔钱失主是否也有急用。”他站在原地等了十几分钟,没见有人来找,便迅速拨打电话报警。

民警赶到现场当面清点 了钱包内物品,发现里面有现金5000元,还有身份证、银行卡等证件。于是将钱包带回派出所,通过身份证信息辗转联系上了失主张女士。

“是我丢的!我和丈夫找了一整天都没找到!”电话里,张女士惊喜不已。在见到赵幸强后,她执意要拿出一部分现金作为感谢,却被赵幸强婉言拒绝。几天后,张女士带着写有“拾金不昧 品德高尚”的锦旗来到赵幸强上班的地方,亲手将这份谢意交到赵幸强手里。

弯腰捡起的是钱包,拱手归还的是美德。作为吕梁市河南商会的一员,赵幸强的事迹很快传遍了整个商会。商会常务

副会长郑书锋对其大加称赞,“这不仅仅是个人良好道德风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外化,更为我们商会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。我们会号召全体成员学习他的精神品质,共同践行‘团结、诚信、服务、共赢’的宗旨,更好地为吕梁经济建设做贡献,为河南家乡添光彩。”

“我相信如果换成其他人,也会做出一样的选择。”面对人人都竖起的大拇指,赵幸强感到受宠若惊,他说,“我们从小就被教育不是自己的东西坚决不能要,交还失物本就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。”在他看来,捡到失物而后物归原主是每个人应该做的,不值一提。

拾金不昧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,但美好品质永远不会过时。赵幸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,为文明社会的道德答卷书写了暖心的一笔。



这些情况,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将被处分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条、八十一条,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,主要包括6类:

1.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。《条例》第八十条规定,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,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,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。作为证人的党员,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,应当增强组织观念、强化组织意识,本着对同志、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,客观如实反映情况。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,将依照《条例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。

2.瞒报个人有关事项。《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,隐瞒不报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,主要指违反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,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、家产情况。符合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规定的情形之一的,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。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,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,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,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;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3.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。《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,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在此基础上,该条还规定,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,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,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,掩盖事实的,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。

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,体现对党员、干部的爱护信任、管理监督。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、心存侥幸,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,企图蒙混过关,必将弄巧成拙,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。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、掩盖事实,则属于“主动”混淆是非,设置障碍,蓄意干扰、妨碍正常审查工作,已超出了“不如实说明”的范畴,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,应当依照《条例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。

4.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。《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党员干部“游必有方”,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,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,防止出现“独来独往、天马行空”等目无组织情形。

5.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。《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、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。与“不如实填报”个人档案资料相比,“篡改、伪造”行为危害性更大、影响更恶劣,因此,只要实施了该行为,无论情节轻重,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。

6.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。《条例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,一般应当予以除名;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,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,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“入党前严重错误”,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,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,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,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,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、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。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,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,一般应对其予以党内除名,但本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原则,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,可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、留在党内,视情给予党纪处分。

实践中,判断行为是否属于“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”,应当把握两个条件: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;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。关于“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”,可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。

来源: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吕梁火车站派出所

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实打实

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来,吕梁火车站派出所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实举措、最大力度推进打防管控各项工作,坚决打赢打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这场硬仗。

期间,该所共抓获网上逃犯1人;办理刑事案件1起;办理治安案件5起;协调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加强站周结合部、缓冲区域及延伸地段的联合整治,配合地方公安行政拘留10人;查获各类危险品967起;开展内保、反恐、消防监督检查30余次,办理反恐行政案件1起,上报安全隐患1处、消防隐患9处、反恐隐患15处;搜集上报舆情40余条,取得良好的整治效果。(贾海转)